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tep Wide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合共116,112,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7%），代價為34,833,600港元（「收購事項」）。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Step Wide於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中擁有權益，而鴻鵠資本於277,7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0%）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Step Wide於276,1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9%）中擁有權益，而鴻鵠資本於161,6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中擁有權益。Step Wide仍為主要股東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鴻鵠資本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預期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